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长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5
六、结论	79
附表	8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20412-89-03-20088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健	联系方式	18115027888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常州市武进县（区）前黄镇乡（街道）灵台村（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119 度 51 分 56.689 秒，31 度 34 分 15.95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行审备[2023]339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3.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年修改）》； 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常政复[2019]7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成果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辖区（不含常州经开区）内全部国土空间，总面积883.99平方公里。 （2）规划方针 战略引领——建设中国式现代化强区；全域统筹——构建拥湖发展新格局；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乡村振兴——建设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创新驱动——打造国际化智造名城；提升品质——构筑常州城市新中心；彰显特色——塑造魅力生态湖滨区；完善支撑——打造安全健康韧性城市；强化实施——提高国土空间治理能力。 （3）“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按照应保尽保、量质并重、集中成片的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 （4）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灵台村，属于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规划范围内。项目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2019年修改版）》（GB/T4754-2017），属于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符合其

	功能定位要求。根据“三区三线”的划定成果，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灵台村，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二、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年修改）》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为前黄镇域范围，规划总用地面积约103.62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内共涉及8个编制单元，其中，前黄镇区及寨桥、运村片区共3个单元，镇区外围共5个编制单元。 （2）主要功能：前黄镇城镇性质为常州市武进高新区一体化发展的南部紧密协作片区，西太湖东岸以先进制造为主导，现代农业、文旅休闲为特色的滨湖城镇，主要功能片区包括前黄镇区、寨桥片区和运村片区。 （3）人口容量：规划至2020年，前黄镇域常住人口规模为12万人，城镇人口规模为7.5万人；其中前黄镇区城镇人口约5万人，寨桥片区城镇人口约1.5万人，运村片区城镇人口约1.0万人。 （4）土地使用与兼容性原则：本规划所确定的土地用途是对未来土地使用主要性质的控制和引导。为适应城镇开发和土地利用的不确定性，在满足安全、环境等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符合规划导向及确保主要性质的前提下，提倡同一地块内不同使用功能的混合。规划条件阶段可结合具体建设情况，明确地块具体兼容的用地性质及比例，但不能改变地块的主要性质。用地兼容要求按照《常州市用地兼容表》执行。 （5）土地使用规划：规划范围内的土地使用以居住用地、商住混合用地和工业用地为主，以商业用地、商务用地和绿地为辅。 （6）产业定位：发展以机械、电子、纺织为主的工业，致力于开发、推广、应用高新技术，开发深度加工制造产品；严格控制二类工业，严禁发展污染严重的三类工业。 （7）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范范围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按“镇级（含一级社区级、二级社区级）——基层社区”二级结构组织，规划范围内划分为6个基层社区。规划范围内共配置幼儿园9所、
--	---

	小学5所、初中3所、九年一贯制学校1所。 （8）历史文化保护：前黄镇拥有杨桥-中国传统村落，省级文保单位1处、市级文保单位8处以及历史建筑39处。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污染严重的三类工业，与前黄镇的产业定位不相违背；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灵台村，根据出租方土地证武集用（2009）第1200276号，本项目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图（见附图6），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用地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1。 表1-1 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判断类型</th><th>对照简析</th><th>是否满足要求</th></tr><tr><td rowspan="5">产业政策</td><td>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7号令）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td><td>是</td></tr><tr><td>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范围内。</td><td>是</td></tr><tr><td>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的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td><td>是</td></tr><tr><td>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涉及的生产工艺及装置均不在《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之列。</td><td>是</td></tr><tr><td>本项目已于2023年8月15日在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3]339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见附件），符合区域产业政策。</td><td>是</td></tr></table>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7号令）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是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范围内。	是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的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	是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涉及的生产工艺及装置均不在《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之列。	是	本项目已于2023年8月15日在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3]339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见附件），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7号令）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是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范围内。	是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的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	是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涉及的生产工艺及装置均不在《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之列。	是												
		本项目已于2023年8月15日在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3]339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见附件），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具体见下表1-2。 表1-2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table><tr><th>判断类型</th><th>对照分析</th><th>是否相符</th></tr></table>	判断类型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判断类型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灵台村，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结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及《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溇湖重要湿地（武进区）边界直线距离约1.6km，与所在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相符。	是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武南河。项目建成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后可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理、处置不外排，总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是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及天然气，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建设类项目；②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项目。③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及江苏省两高行业名单，经查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是

（2）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为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

表 1-3 江苏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条款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太湖流域）	对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不属于禁止的企业和项目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属于上述工业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相符

(3)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灵台村，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该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单元，具体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见表1-4。

表1-4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类型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一般管控单元（前黄镇）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3) 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灵台村，不在前黄镇工业集中区范围，属于前黄镇一般管控单元，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武进区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且卫	是

			染项目。 (5) 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 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 合理水产养殖布局, 控制水产养殖污染, 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后排放, 减少污染物总量排放。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提升应急监测能力, 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企业从生产管理、原辅料贮存、工艺技术方案设计、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并配备相应的消防措施, 定期进行消防演练。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 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 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的燃料和设施	是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与相关生态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5 相关环保法规相符性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符合
1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医药及水产养殖项目，不新建排污口，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的行为。	是
2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	是

		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设置排污口，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	
3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8号）	第二十三条 禁止工业企业、宾馆、餐饮、洗涤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人使用各类含磷洗涤用品。 第二十六条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尾水，可以采取生态净化等方式处理后排放。 实行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对不符合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要求的工业废水，限期退出城镇污水管网。 第二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化工、电镀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 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识雨水管、清下水管、污水管的走向，在雨水、污水排放口或者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本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是
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为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本项目符合区	是

		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 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域产业定位, 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 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 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5	《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年本)》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18]410号)	我省太湖流域应当贯彻科学发展观, 落实环保优先方针, 坚持先规划、后开发, 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 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 按照区域氮、磷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的要求, 可在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的工业集聚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目录》中确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类别项目。其中, 在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制造, 不属于苏发改高技发[2018]410号文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是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无法密闭的, 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7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 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 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 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 保持其正常使用; 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所有产生的废气采用有效的收集、治理措施, 以减少废气排放量。	是
8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 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 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实现达标排放	是
9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	1、本项目高VOCs含量	是

	(省政府令第 119 号)	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
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1、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挥发性有机物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挥发性有机物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挥发性有机物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放至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4、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 kg/h}$ 时，应配置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2、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废气可达标排放。 3、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建设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可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4、经估算，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能够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标准；本项目收集的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2\text{kg/h}$，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90%。
11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	

		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12	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	一、工作目标 到 2021 年底，全市初步建立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清洁原料替代机制。 二、重点任务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 182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全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	是
13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本项目所有产生的有机废气均采用有效的收集、治理措施，以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是

		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	
--	--	---	--

		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14	《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0]2 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快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源头替代进度。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所属行业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	是
		深化改造治污设施 加大对企业治污设施的分类指导,鼓励企业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组织专家对重点企业 VOCs 治理设施效果开展评估,对设施工程设计不规范、设施选型不合理、治污设施简易低效(无效)导致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不达标企业,提出升级改造要求,6 月底前完成改造并通过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逾期未改造或改造后排放仍不达标标准的,依法予以关停。VOCs 排放量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企业,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不低于 80%。加快推进加油站、油罐车和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完成原油、汽油、石脑油等装船作业码头油气回收治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90%,实现达标排放。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文件规定。

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1-6。

表 1-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
----	------	------	----

				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1）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灵台村，根据出租方出具的土地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2）本地区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项目采取的措施有效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区域已经制定限期达标规划，项目建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可稳定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4）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问题；（5）本项目基础资料由企业认真核实，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承诺，基础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因此，本项目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	是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是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方案，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是

		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企业，不从事化工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	是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生	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制造，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未列入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中“禁止类”项目。	是

	平为目的改建除外。（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关内容。 5、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重点区域为常州市大气质量国控站点周边 3km 范围。高耗能项目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食品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造纸及纸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本项目距离国控点武进经发区 15km，不属于重点区域，且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项目。故本项目符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关内容。 6、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 11 月 20 日）相符性分析 报备范围现调整为“1、重点区域：我市大气质量国控点位周边三公里范围。2、重点行业：①“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和建材六大行业，以及制药、农药行业；②《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灵台村，不属于重点区域，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综上可知，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划要求，选址合理，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常州长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7 月 4 日，注册地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灵台村，主要进行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为了满足日益增加的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租用常州市新世纪电子有限公司厂房 1000 平方米，购置摇摆机、注塑机、磨料机等设备 35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 万件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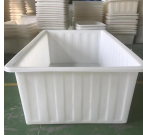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 53 条“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长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烱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照片	规格	设计能力 (万件/年)	年运行时数 (小时)
注塑生产线	周转箱		61*58*36cm	1.5	4800

	周转篮		60*43*35cm	1.5	
滚塑生产线	塑料圆桶		直径：83cm 高度 84cm	2.5	4800
	塑料水箱		100*65*61cm	3.7	
	塑料船		2.5*1*0.35m	0.3	
	塑料水桶		直径：1.3m 高度：1.7m	0.5	
合计	塑料制品	/		10	4800

注：本项目注塑生产线与滚塑生产线一同建设，不分期建设。

3、主要设备

项目设备清单见下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套/台）	备注
1	注塑机	160T	4	/
2	注塑机	200T	4	/
3	摇摆机	W001	8	/
4	摇摆机	W002	12	/
5	摇摆机	W003	3	/
6	磨料机	WB200	2	/
7	冷却塔	HKD-719-FLK-C1	1	/
8	空压机	7.5kW	1	/

4、项目建设内容组成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表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	生产车间	租用 1000m ²	/

	工程				
	辅助工程	办公区	20m ²	生产车间内	
	贮运工程	成品及原料仓库中心	约 100m ²	生产车间内	
		运输	/	采用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468t/a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24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用电 30 万 kW·h/a	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空压系统	7.5kW	提供压缩空气	
		天然气	6 万 m ³ /a	由区域供气管网供给	
		事故池	200m ³	依托出租方	
		雨污管网及排口	/	依托出租方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24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处理	一套处理风量为 5000m ³ /h 的布袋除尘装置	粉碎粉尘、投料粉尘经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1#排放	
			一套处理风量为 28000m ³ /h 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注塑废气、滚塑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2#排放	
		噪声处理	消音减振、厂房隔音	厂界达标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处约 1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车间东北侧
			危险废物	设置一处约 5m ² 危废堆场	车间东北侧

5、主要原辅料、能源利用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状况

序号	名称	组分	消耗量	单位	包装规格	备注
1	HDPE 塑料粒子	高密度聚乙烯	300	吨/年	25kg/袋	新料
2	LLDPE 塑料粒子	低密度聚乙烯	800	吨/年	25kg/袋	新料

3	色母粒	颜料、载体树脂、 添加剂	3	吨/年	25kg/袋	新料
4	机油	矿物油	0.05	吨/年	50kg/桶	/

注:本项目使用原料均为外购新料，不使用废塑料粒子。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HDPE 塑料粒子	高密度聚乙烯 HDPE 是一种结晶度高、非极性的热塑性树脂。原态 HDPE 的外表呈乳白色，在微薄截面呈一定程度的半透明状。PE 具有优良的耐大多数生活和工业用化学品的特性。某些种类的化学品会产生化学腐蚀，例如腐蚀性氧化剂（浓硝酸）芳香烃（二甲苯）和卤化烃（四氯化碳）。该聚合物不吸湿并具有好的防水蒸汽性可用于包装用途。HDPE 具有很好的电性能，特别是绝缘介电强度高，使其很适用于电线电缆。中到高分子量等级具有极好的抗冲击性。	可燃	无毒
LLDPE 塑料粒子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LLDPE）为无毒、无味、无臭的乳白色颗粒，密度为 0.918~0.935g/cm³。熔点：110~125℃；相对抗张力大小 1.50~1.75；相对弹性率大小 140~1.80。	可燃	无毒
色母粒	由高比例的颜料或添加剂与热塑性树脂，经良好分散而成的塑料着色剂，其所选用的树脂对着色剂具有良好润湿和分散作用，并且与被着色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	可燃	无毒

6、生产制度、建设进度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采取两班制生产，8 小时/班，300 天/年。

7、厂区周围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常州市新世纪电子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灵台村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厂区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常州市吉龙干冰制造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常州市灵达化学品有限公司。距离项目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200m 处的灵台村，详见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示意图”。

项目根据生产功能划分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区等，详见附图 3。

8、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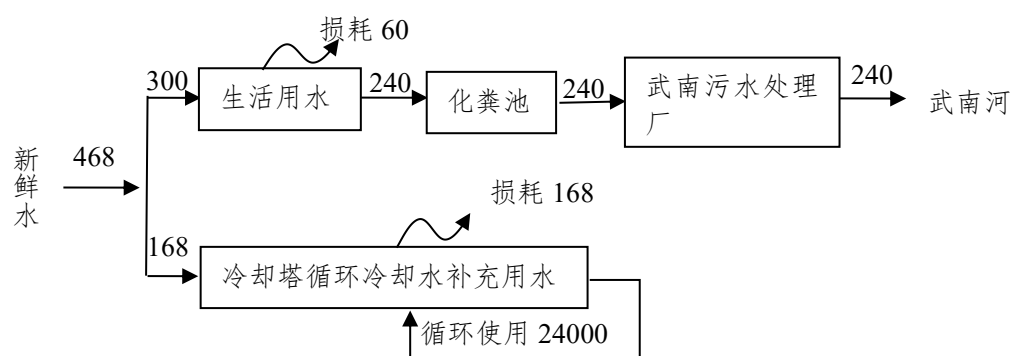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分析：

1、注塑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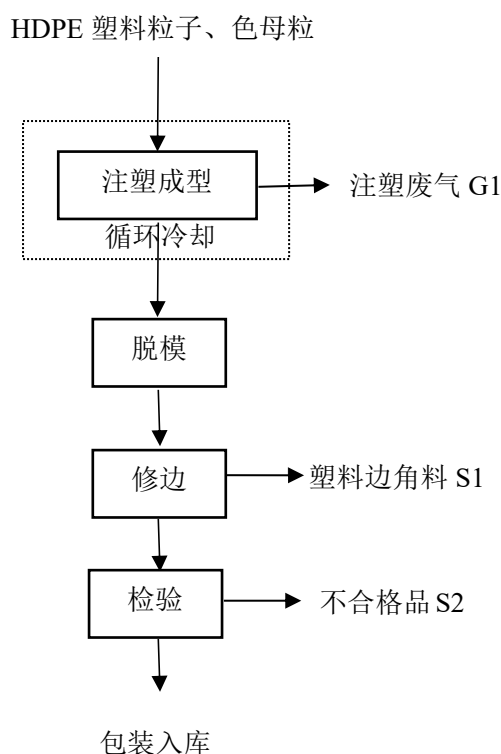


图 2-2 注塑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注塑成型：项目注塑机为进料加热注塑一体化机器，是以具有一定形状的嵌件为模具，根据产品需要，将 HDPE 塑料粒子、色母粒按比例投入注塑机内，然后将其注入模具中加热定型，加热注塑温度为 180~200℃，加热采用电加热，该工序有一定量塑料受热的注塑废气 G1 产生。由于产品使用原料均为大颗粒状，所以投料过程中几乎无废气产生，本项目不再对投料废气进行定量分析。注塑定型后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脱模：将定型后的工件去除磨具。

修边：人工对脱模后的工件进行修边，目的是去除工件上的毛刺等；该工序产生塑料边角料 S1。

检验：将修边后的产品进行检验，此工序产生一定量次品 S2。

包装入库：产品包装后入库。

2、滚塑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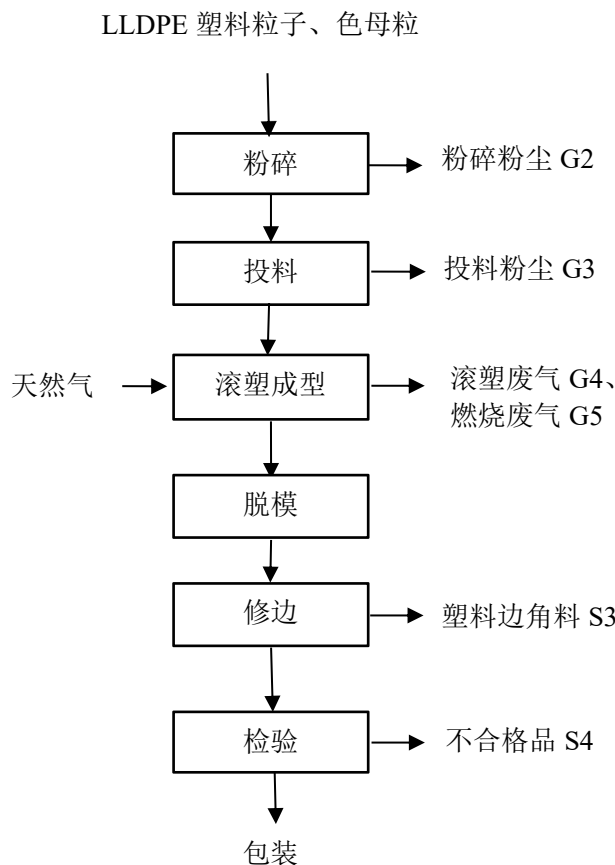


图 2-3 滚塑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粉碎：项目将外购的塑料粒子投入磨粉机中进行粉碎，在磨粉机中磨成粉末状（粉末粒径约 300 μ m~800 μ m），此过程将会产生粉碎粉尘 G2。

投料：将粉碎好的原料投入模具中进行滚塑成型，投料过程中将会产生极少量的投料粉尘 G3。

滚塑成型：将模具内粉料进行加热成型（加热温度约 125 $^{\circ}$ C）至熔胶状，加热方式采用管道天然气为燃料，明火加热，人工点燃明火，然后经摇摆机摇摆旋转使熔胶充满整个模具。随后通过自然冷却，使塑料定型。该工序产生滚塑废气 G4 和燃烧废气 G5。

	脱模：将冷却定型后的工件去除模具。 修边：将脱模完的工件进行手工清理，目的是去除塑料件上的毛边等，该工序有塑料边角料 S3 产生。 检验：对修边后的塑料件进行检验，该工序有一定量的不合格品 S4 产生。 包装：检验后的塑料制品通过包装即得成品。 本项目地面清洁方式采用干式清洁，每日作业后，由人工采用吸尘器清扫地面。由此产生的吸尘器收尘外售处置，由于产生量较少，本报告不做定量分析。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常州市新世纪电子有限公司空余厂房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该厂房原先闲置，未在该厂房内进行生产活动，因此，本项目建设地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2、出租方概况 常州市新世纪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4 月 5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灵台村，经营范围为电子元件、电子器件、电子零件制造，加工。经核实，常州市新世纪电子有限公司已全面停产电子产品的生产，以后不再进行生产。该厂区目前主要为出租、仓库用途。厂区内，本项目生产车间南北两侧两幢厂房为江苏北宸管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见附图 3），江苏北宸管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钢压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轴承制造；轴承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其余车间目前闲置。 3、依托关系及环保责任主体情况 常州市新世纪电子有限公司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口。 厂区排水手续以江苏北宸管业有限公司进行办理，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①本项目不增设污水管网及污水排放口，生活污水依托常州市新世纪电子有限公司已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排放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②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雨水依托常州市新世纪电子有限公司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外排。 ③本项目依托常州市新世纪电子有限公司供电管网，不单独设置配电站。室外消防依托厂区消防设施。 企业应加强管理，确保厂区废水排口各因子可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	--

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为防止发生环境问题从而引起纠纷，在接入常州市新世纪电子有限公司污水管网的接管口前单独设采样井及环境保护提示牌，现明确常州长通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采样井污水、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污染物排放的环境责任主体。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武南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8月31日连续三天分别在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水口上游500m和下游1500m处的历史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JCH20230586，监测结果汇总见下表3-1。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断面	检测项目	pH(无量纲)	COD	NH ₃ -N	TP
武南河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 排污口上游 500m	监测值范围	7.6-7.9	16-18	0.472-0.633	0.16-0.19
	平均值	--	17.17	0.541	0.175
	污染指数	0.45	0.9	0.633	0.95
	超标率%	0	0	0	0
武南河 W3 武南污水处理厂 排污口下游 1500m	监测值范围	7.4-7.9	18-19	0.472-0.702	0.18-0.19
	平均值	--	18.67	0.567	0.182
	污染指数	0.45	0.95	0.702	0.95
	超标率%	0	0	0	0
III类标准		6-9	≤20	≤1.0	≤0.2

由上表可知，地表水监测断面中 pH、COD、NH₃-N 和 TP 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说明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项目纳污水体武南河尚有一定的环境余量。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2023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3-2。

表 3-2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8	60	13.3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4~17	150	100（达标率）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30	40	75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6~106	80	98.1（达标率）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7	70	81.4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2~188	150	98.8（达标率）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4	35	97.1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6~151	75	93.6（达标率）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	400~1500	4000	100（达标率）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74	160	108.8	不达标

2023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SO₂年平均值及日均值的第98百分位数、NO₂年平均值及日均值的第98百分位数、PM₁₀年平均值及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PM_{2.5}的年均值和CO₂₄小时平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M_{2.5}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和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域。

（2）区域削减

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依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关于打造长三角生态中轴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常州的实施意见》、《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十大专项行动方案》以及省下发的《常州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等文件，常州市制定了《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为全市PM_{2.5}浓度不超过31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80.0%，臭氧污染得到初步遏制。

重点任务如下：

①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

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电力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有色金属等工业窑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或清洁能源替代。完成金峰水泥、天山水泥SCR超低排放改造及清洁运输整治。完成国能发电、富春江环保热电、

	加怡热电、大唐热电 4 家电力企业和润恒能源 1 家垃圾焚烧企业的深度脱硝改造。完成中天钢铁、东方特钢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工作。2023 年 6 月底前，按照“淘汰取缔一批、清洁替代一批、超低改造一批”的要求完成对全市所有 102 台生物质锅炉开展集中排查，并对其中 44 台生物质锅炉完成提标改造或清洁原料替代，确保保留的生物质锅炉达到规定排放标准要求。 ②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依托江苏省重点行业 VOCs 综合管理平台，加快完善 VOCs 清单。按《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对首批 182 家企业、9 家钢结构企业和 375 家包装印刷企业源头替代情况再核查；进一步排查核实 2 家船舶修造、46 家家具制造企业清单，建立并及时更新管理台账，完成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其他行业，重点对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污染治理设施低效的企业强化清洁原料替代，完成共计 48 家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对替代技术不成熟的，推动开展论证，并加强现场监管。完成 150 项 VOCs 综合治理项目、183 项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对 188 家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整治方案和深度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完成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 VOCs 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对中石油和中石化的汽油储罐开展综合整治，实现全市挥发性有机物储罐整治全覆盖。制定《孟河镇汽配产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 133 家企业实施分类整治，大幅削减现有 VOCs 实际排放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等 2 个园区应成立 LDAR 检测团队，自行开展 LDAR 工作或对第三方检测结果进行抽查，定期采用红外成像仪等对不可达密封点进行泄漏筛查，实行统一的 LDAR 管理制度，统一评估企业 LDAR 实施情况，评估频次不低于 1 次/年。5 月底前，对 44 个企业集群完成一次“回头看”。打造减排示范项目，2 个以上有机储罐综合治理示范项目、1 个以上大气“绿岛”示范项目。
--	--

	推动活性炭核查整治全覆盖。对照 VOCs 源清单，实现全市 4504 家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企业核查全覆盖，系统、准确、如实录入核查信息；完成 621 家以上涉活性炭使用企业的整改工作。2023 年底前，完成所有活性炭问题企业的初步整治；在常州经开区先行开展试点，按照“绿链”建设要求，探索建立活性炭集中更换、统一运维、整体推进的工作体系，并逐步向全市推广。 ③实施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 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持续对全市 63 个镇（街道）园区实施降尘考核，全市降尘不得高于 2.3 吨/平方千米·月。加强工地、堆场、裸地扬尘污染控制。强化建筑工地扬尘管控，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加大工地在线监控安装、联网的力度。按照省有关规定，完善天宁区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排放量测算工作。规模以上干散货港口力争实现封闭式料仓和封闭式皮带廊道运输系统全覆盖。年内完成启凯德胜码头皮带机建设项目。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按要求采取防尘措施。落实工地、裸地和港口码头扬尘管控挂钩责任人制度。严格道路扬尘监管。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推进城市建成区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开展“清洁城市行动”，完善保洁作业质量标准，提高机械化作业比率，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率达到 95%以上。加快智慧港口建设，干散货码头全部配备综合抑尘设施， 从事易起尘货种装卸的港口码头实现在线监测覆盖率 100%。加强柴油货车路查路检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强化集中使用和停放地的入户抽测。生态环境会同公安交管等定期开展柴油车排放路查路检，全年抽测数量不少于 3000 辆·次，秋冬季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保有量的 80%，对定期排放检验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运营 5 年以上的老旧柴油车年度核查率达到 90%以上；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机动车入户监督抽测，全年抽测数量不少于 800 辆·次；加强对进入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作业的工程机械的监督检查，每月抽查率达到 50%以上。禁止超标排放工程机械使
--	---

用，消除冒黑烟现象。开展油气回收设施检查。加强对各类重点单位的入户监督抽测。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测与维护（I/M）制度。

④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

推动产生油烟或异味的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推行餐饮业服务经营者定期实施烟道清洗工作。推动重点管控区域内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餐饮店（无油烟排放餐饮店除外）和烧烤店以及城市综合体、美食街等区域的餐饮经营单位安装在线监控，推动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及运行状态监控。组织开展 2500 家以上餐饮油烟整治项目“回头看”。至少打造 3 个餐饮油烟治理示范项目。

⑤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加强遥感、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在秸秆禁烧管理中的应用，实施“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建立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体系，在现有基础上新增不少于 50 个“蓝天卫士”视频监控。强化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各地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和种类。禁止违规燃放烟花爆竹。

采取以上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3、噪声质量现状

项目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至 9 月 5 日，对项目所在厂区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JCH20230628。监测结果见下表 3-5。

表 3-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N1	东厂界外 1m	2023.9.4	59	60	47	50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6	60	44	50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8	60	47	50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49	60	41	50	达标
N1	东厂界外 1m	2023.9.5	57	60	47	50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3	60	46	50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6	60	45	50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48	60	43	50	达标
	由上表可见，项目所在地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地附近区域声环境质量情况较好。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表 3-6 大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灵台村	119.865844	31.573120	居民，约 1200 人	人体健康	二类	N	200
	灵西村	119.863913	31.573934	居民，约 1000 人	人体健康	二类	NW	260
	2、地表水环境							
	表 3-7 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相对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漏湖	W	1.8km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常州市新世纪电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生产，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列入项目（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标准值见下表3-7。

表3-7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排 放 限 值 mg/L	
	污 水 处 理 厂 接 管 标 准	污 水 处 理 厂 排 放 标 准
COD	500	50
SS	400	10
NH ₃ -N	45	4（6）
TP	8	0.5
TN	70	12（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及《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域划分技术规范》（GB T15190），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规划区范围。由于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为居民、工业混合区，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见下表3-8。

表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2 类标准	≤60	≤50	各厂界

3、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5 及表 9 中相关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3-9；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10。

表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³)	
SO ₂	200	1.4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0.4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NO _x	100	0.47		0.12	
颗粒物	20	1		0.5	
非甲烷总烃	60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 其修改单)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 放量 0.3kg/t 产品				
臭气浓度	2000(无量 纲)	/		20 (无量 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3)

表3-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 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测 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0

4、固废执行标准

（1）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堆场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 2024]16 号）。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灵台村，不新建厂房。本次项目仅涉及生产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的破坏和影响很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1、污染物产生情况 （1）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 G1: 本项目注塑工序采用电加热，加热注塑温度为 180~200℃，不会超过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因此整个过程中无裂解废气产生，只有少量未聚合的有机单体废气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数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35kg/t 原料。本项目注塑工段塑料粒子及色母粒使用量为 302t/a，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11t/a。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 2#排气筒集中排放。未捕集的注塑废气无组织排放。 粉碎粉尘 G2: 项目滚塑制品生产中需要将颗粒状原料粉碎成粉末状使用，粉碎工段会产生粉碎粉尘。参考《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2019，二污普）“2914 再生橡胶制造行业系数表”，磨粉粉尘产污系数为 4.27kg/t-原料，粉碎工段进入磨料机的原料为 801t/a，则项目粉碎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3.4t/a。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集中排放。未捕集的粉碎粉尘无组织排放。 投料粉尘 G3: 滚塑制品生产投料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的粉尘，项目滚塑时是全封闭工序，主要粉尘是进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关于粉状原料投料工序粉尘产污系数，粉状原料投料工序粉尘产生系数为 0.5kg/t-原料。本项目滚塑件生产粉状原料用量为 801t/a，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4t/a。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集中排放。未捕集的投料粉尘无组织排放。

滚塑废气 G4：本项目滚塑工序采用天然气加热，加热温度约 125℃，不会超过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因此整个过程中无裂解废气产生，只有少量未聚合的有机单体废气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数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35kg/t 原料。本项目滚塑工段塑料粒子及色母粒使用量为 801t/a，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28t/a。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 2#排气筒集中排放。未捕集的滚塑废气无组织排放。

燃烧废气 G5：本项目滚塑成型供热时使用管道天然气为燃料，故产生燃烧废气。天然气用量约为 6 万 Nm³/a，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相关数据 NO_x：18.7kg/万 m³、SO₂：2kg/万 m³（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表 1 二类，S 取值 100），烟尘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烟尘：2.4kg/万 m³，则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污染物总量分别为：则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污染物总量分别为：SO₂ 0.012t/a、NO_x 0.11t/a、烟尘 0.014t/a。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2#排气筒集中排放。未捕集的天然气燃烧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编号	
粉碎粉尘	5000	颗粒物	127.6	0.638	3.06	布袋除尘装置	15	0.4	25	1#	4800
投料粉尘		颗粒物	15	0.075	0.36						
注塑废气	28000	非甲烷总烃	0.75	0.021	0.099	两级活	15	0.8	25	2#	

滚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1.89	0.053	0.252	活性炭吸附					
燃烧废气		颗粒物	0.11	0.003	0.013						
		SO ₂	0.071	0.002	0.011						
		NO _x	0.75	0.021	0.099						

(2)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的注塑废气：本项目未捕集的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量为 0.011t/a，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未捕集的粉碎粉尘：本项目未捕集的粉碎粉尘量为 0.34t/a，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未捕集的投料粉尘：本项目未捕集的投料粉尘量为 0.04t/a，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未捕集的滚塑废气：本项目未捕集的滚塑废气非甲烷总烃量为 0.028t/a，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未捕集的燃烧废气：本项目未捕集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中 SO₂0.0012t/a、NO_x0.011t/a、烟尘 0.0014t/a，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排放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污染物名称	工段	产生量 (t/a)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注塑、滚塑	0.039	1000	6.5
	颗粒物	粉碎、投料、天然气燃烧	0.3814		
	SO ₂	天然气燃烧	0.0012		
	NO _x	天然气燃烧	0.011		

2、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源强分析

非正常生产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设备故障、设备管道不正常泄漏及设备检修时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废气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本项目涉及的最大可信极端非正常生产状况为：废气处理措施出现故障，

处理效率为零，部分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排放历时不超过 30min。非正常生产状况下，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非正常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2#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以 0 最不利情况	非甲烷总烃	0.074	0.5	1
		颗粒物	0.003		
		SO ₂	0.002		
		NO _x	0.021		
1#排气筒		颗粒物	0.713		

对上述极端情况，要设立自控系统，保证出现事故情况下，立即启动备用系统，如果突然断电，要立即关掉设备废气排放阀门，尽量减少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

3、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 防治措施

①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 G1：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2#）排放。

粉碎粉尘 G2：本项目粉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

投料粉尘 G3：本项目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

滚塑废气 G4：本项目滚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2#）排放。

燃烧废气 G5：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2#）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的注塑废气：本项目未捕集的注塑废气，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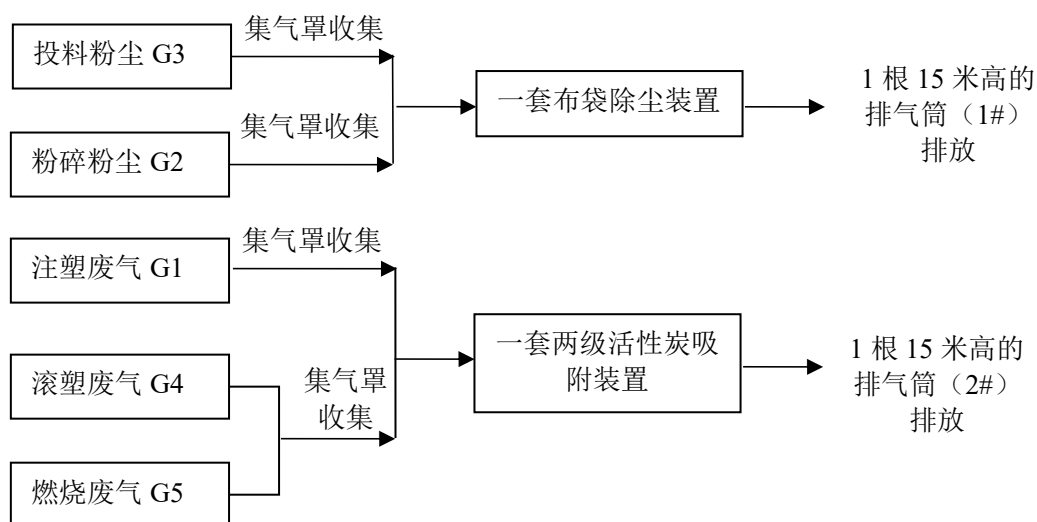
未捕集的粉碎粉尘：本项目未捕集的粉碎粉尘，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未捕集的投料粉尘：本项目未捕集的投料粉尘，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未捕集的滚塑废气：本项目未捕集的滚塑废气，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未捕集的燃烧废气：本项目未捕集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如下图：



注：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与滚塑废气产生于同一工段，同一时间，无法分类收集，因而天然气燃烧废气与滚塑废气经同一集气罩收集处理后通过同一根排气筒（2#）排放。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技术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活性炭吸附法可作为处理挥发性有机物的可行技术；布袋除尘属于袋式除尘法，可作为处理颗粒物的可行技术。

布袋除尘装置废气处理工作原理：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滤料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筛滤、碰撞、滞留、扩散、静电等效应，滤袋表面积聚了一层粉尘，这层粉尘称为初层，在此以后的运动过程中，初层成了滤料的主要过滤层，依靠初层的作用，网孔较大的滤料也能获得较高的过滤效率。随着粉尘在滤料表面的积聚，除尘器的效率和阻力都相应地增加，当滤料两侧的压力差很大时，会把有些已附着在滤料上的细小尘粒挤压过去，使除尘器效率下降。另外，除尘器的阻力过高会使除尘系统的风量显著下降。

因此，除尘器的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清灰时不能破坏初层，以免效率下降。

袋式除尘器结构主要由上部箱体、中部箱体、下部箱体（灰斗）、清灰系统和排灰机构等部分组成。

使用布袋除尘器具有以下优点：

①除尘效率高，一般在 95%以上（本项目保守按 95%计），除尘器出口气体含尘浓度在数十 mg/m^3 之内，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

②处理风量的范围广，小的仅 1min 数 m^3 ，大的可达 1min 数万 m^3 ，既可用于工业炉窑的烟气除尘，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③结构简单，维护操作方便。

④在保证同样高除尘效率的前提下，造价低于电除尘器。

⑤采用玻璃纤维、聚四氟乙烯、P84 等耐高温滤料时，可在 200°C 以上的高温条件下运行。

⑥对粉尘的特性不敏感，不受粉尘及电阻的影响。

两级活性炭吸附原理：利用活性炭的微孔对溶剂分子或分子团吸附，当工业废气通过吸附介质时，其中的有机溶剂被“阻留”下来，从而使有机废气得到净化处理，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凝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废气经过滤器后，进入设备排尘系统，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该方法几乎适用于所有的气相污染物，一般是中低浓度的气相污染物，具有去除效率高等优点。

表 4-4 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1	水分	%	≤ 5
2	着火点	$^{\circ}\text{C}$	> 500
3	堆积密度 g/cm^2	g/cm^2	0.45-0.5
4	吸附阻力	Pa	700
5	结构形式	/	抽屉式/颗粒
6	碘值	mg/g	800

7	动态吸附量	%	10
8	风量	m³/h	28000
9	箱体尺寸	m	一级：1.2*0.8*1.3 二级：1.2*0.8*1.3
10	填充量	t/次	一级设计填充量：0.5 二级设计填充量：0.5
11	更换周期	d	90

根据《材料研究与应用》2010 年 12 月第 4 卷第 4 期，余倩等人《活性炭吸附技术对 VOCs 净化处理的研究进展》一文，采用活性炭吸附法能够使有机废气的去除率高达 90-95%。

工程实例：

根据《泉州市锦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造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该项目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监测日期为 2023 年 7 月，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4-5。

表 4-5 泉州市锦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数据（单位 mg/m³）

项目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颗粒物）			
		1	2	3	平均值
废气进口	2023.7.1	25.3	23.4	24.1	24.3
废气出口		<1	<1	<1	<1
处理效率		>96%	>95.7%	>95.9%	>95.9%

根据以上监测数据，“布袋除尘”装置对颗粒物去除效率可稳定达到 95% 以上，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保守按 95%计。

根据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于 2019 年 3 月对“常州市博源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排放口的验收检测数据，其废气处理效率在 90%以上，具体见下表 4-6。

表 4-6 常州市博源塑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数据（单位 mg/m³）

项目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1	2	3	平均值
废气进口	2019.3.29	4.22	3.48	4.09	3.93
废气出口		0.25	0.29	0.25	0.26
处理效率		94.1%	91.7%	93.9%	93.4%

根据以上监测数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可稳定达到 90%以上，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保守按 90%计。

废气收集系统风量核算： 结合生产工艺、设备配置情况，本项目废气收集方式主要采用上吸风罩收集。 上吸风罩排放量 L（m³/s）的计算公式为：L=K*P*H*Vx 式中：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取 0.2m； V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取 0.5m/s。			
表 4-7 废气收集系统风量核算表			
系统名称	处理对象	计算过程	设计风量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注塑废气 G1	本项目 8 台注塑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集气罩尺寸为 400mm*300mm，L=1.4*0.2*(0.4+0.3)*2*0.5*3600*8=5644.8m³/h	28000m³/h
	滚塑废气 G4、燃烧废气 G5	本项目 23 台摇摆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集气罩尺寸为 500mm*400mm，L=1.4*0.2*(0.5+0.4)*2*0.5*3600*23=20865.6m³/h	
粉尘处理系统	粉碎废气 G2	本项目 2 台磨料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集气罩尺寸为 600mm*400mm，L=1.4*0.2*(0.6+0.4)*2*0.5*3600*2=2016m³/h	5000m³/h
	投料粉尘 G3	本项目设置 2 个投料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集气罩尺寸为 600mm*400mm，L=1.4*0.2*(0.6+0.4)*2*0.5*3600*2=2016m³/h	
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配套集气罩设计风量合理。项目根据现场情况，在上述集气罩设置基础上加装垂帘，进一步提升废气捕集效率，可满足本项目废气捕集率 90%的需要。 （3）排放情况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4-8。			

表 4-8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³/h	污染因子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编号
粉碎粉尘	5000	颗粒物	127.6	0.638	3.06	布袋除尘	95	7.2	0.036	0.171	20	1	15	0.4	25	1#
投料粉尘		颗粒物	15	0.075	0.36											
注塑废气	28000	非甲烷总烃	0.75	0.021	0.099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25	0.007	0.035	60	/	15	0.8	25	2#
滚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1.89	0.053	0.252											
燃烧废气		颗粒物	0.11	0.003	0.013	/	/	0.11	0.003	0.013	20	1				
		SO ₂	0.071	0.002	0.011	/	/	0.071	0.002	0.011	200	1.4				
		NO _x	0.75	0.021	0.099	/	/	0.75	0.021	0.099	100	0.47				
非甲烷总烃								单位产品排放量		0.032kg/t	0.3kg/t		/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4-9。

表 4-9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排放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m)
	污染物名称	工段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注塑、滚塑	0.039	1000	6.5
	颗粒物	粉碎、投料、 天然气燃烧	0.3814		
	SO ₂	天然气燃烧	0.0012		
	NO _x	天然气燃烧	0.011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①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下表 4-10。

表 4-10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坐标(°)		海拔 (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 名称	排放速 率	单位
	经度	经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1#排 气筒	119.865774	31.57081 6	6.0	15	0.4	25	11.06	颗粒物	0.036	kg/h
2#排 气筒	119.865584	31.57089 7	6.0	15	0.8	25	15.48	非甲烷 总烃	0.007	
								颗粒物	0.003	
								SO ₂	0.002	
								NO _x	0.021	

②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本项目正常排放工况下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项目所在地周边的环境空气的贡献值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功能类别。项目在设计过程中综合考虑了产品质量和工艺要求、废气排放筒的距离、废气排放是否存在互相影响、废气风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等因素，合理设置了排气筒的数量，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高度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

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新建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 15m 时，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表 1 所列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本项目所在地周边 200 米内最高建筑物高度为 10m，本项目新增的 2 根排气筒高度均设置为 15m，因此排气筒高度设置是合理的。

2) 数量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 2 根排气筒，根据“分类收集处理，统一排放”的原则，尽可能减少排气筒数量。各排气布置时综合考虑了废气合并处理的适宜性、风量大小、排气筒检修对生产装置带来的影响大小等因素，因此项目排气筒的数量设置是合理的。

综上，本项目排气筒位置、个数以及高度布置基本合理，最大程度地减少了对项目选址地块的环境影响。

4、监测要求

表 4-11 废气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
		颗粒物、SO ₂ 、NO _x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
		颗粒物、SO ₂ 、NO _x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注：污染物排放监测依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5、达标情况

卫生防护距离

①计算公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入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 (mg/m³);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公斤/小时);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m);

A 、 B 、 C 、 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②参数选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2.6m/s, A 、 B 、 C 、 D 值的选取见下表 4-12。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13 无组织排放源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_m mg/ Nm ³	r m	Q_c kg/h	L (m)	设定 卫生 防护 距离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6	470	0.021	1.85	0.84	2.0	17.85	0.008	0.157	100
	颗粒物	2.6	470	0.021	1.85	0.84	0.45	17.85	0.08	15.66	
	SO ₂	2.6	470	0.021	1.85	0.84	0.5	17.85	0.0003	0.03	
	NO _x	2.6	470	0.021	1.85	0.84	0.2	17.85	0.002	0.466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制定原则，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区域，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6、异味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 HDPE 塑料粒子进行注塑成型时和 LLDPE 塑料粒子进行滚塑成型时会产生少量恶臭物质，注塑废气及滚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尾气经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恶臭物质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异味影响较小，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根据美国纳德提出将臭气感觉强度从“无气味”到“臭气强度极强”分为五级，具体分法见下表 4-14。

表 4-14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浓度分级	臭气感觉强度	污染强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轻微感觉到有气味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到有气味	中等污染
3	感到有强烈气味	重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臭味	严重

经类比调查，恶臭影响区域及污染程度见下表 4-15。

表 4-15 恶臭影响范围及程度

范围 (m)	0~15	15~30	30~100
强度	1	0	0

由上表可知，恶臭随距离的增加影响减小，本项目恶臭物质排放量极小，当距离大于 15m 时对环境的影响可基本消除。项目运营后，企业应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恶臭气体排放，使恶臭影响降至最低。

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滚塑和注塑时产生的异味：

- a. 车间应设置通风及空气净化装置，减弱车间内空气异味浓度。
- b. 车间内温度范围应在 17-25℃，相对湿度范围应在 40-70%之间。
- c. 企业应加强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该设施正常运营。

7、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针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本项目满足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故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1、污染物产生情况

(1) 生活污水

项目定员 10 人，不设食堂、宿舍及浴室，年工作 300 天，参照《常州市工业和城市生活用水定额》，厂区职工生活用水按 100 升/人·天计算，则生活用水的消耗量为 300t/a，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取 80%，则排放量为 240t/a，污染物浓度为：COD 400mg/L、SS 300mg/L、NH₃-N 35mg/L、TP 4mg/L、TN 50mg/L。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见表 4-16。

表 4-16 废水产生排放情况

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因子	浓度 (mg/L)	年产生量 (t/a)
----	-----------	------	-----------	------------

生活污水	240	COD	400	0.096
		SS	300	0.072
		NH ₃ -N	35	0.008
		TP	4	0.001
		TN	50	0.012

(2) 工艺用水

冷却塔补充用水：本项目设有 1 台冷却塔，单台循环冷却水系统循环水量为 5t/h，由于在循环冷却过程中存在一定量的消耗，需对其补水，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中开式系统补充水计算公式：

$$Q_m = Q_e + Q_b + Q_w$$

式中， Q_m ——补充水量（m³/h）；

Q_e ——蒸发水量（m³/h），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 Q_r 为循环冷却水量（m³/h），本项目单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5m³/h，k 取 0.0014（气温 20℃）， Δt 为冷却水温差，本项目取 5；

Q_b ——排污水量（m³/h），本项目取 0；

Q_w ——风吹损失水量（m³/h），本项目取 0。

经计算本项目单台冷却塔需补充水量为 0.035m³/h，年工作时间按 4800h 计，则冷却塔年补充冷却水量为 168m³，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 排水体制

本项目已落实“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武南河。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接管范围及管网配套：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灵台村，位于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且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厂界周围，本项目污水具备接管条件。

接管水量：武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武进高新区，占地 252 亩，总设计规模 10 万吨/日，收集服务范围为高新区、大学城、南夏墅、礼嘉、洛阳、前黄六个片区，共 173 平方千米。一期工程规模 4 万吨/日，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正式进水试运。二期扩建及改造工程规模 6 万吨/日，配套污水管网 155 公里，

	于 2013 年 2 月开工，目前已调试运行完毕，达标出水。工艺采用选择厌氧池+Carrousel 氧化沟+二沉池+高密度澄清池+V 型滤池工艺+ClO₂ 消毒，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为进一步降解尾水氮磷等污染物，污水处理厂在尾水排放口建造生态湿地，目前生态湿地面积约 6.6 公顷，其中水域面积约为 2.8 公顷，总长 1.2 千米。生态湿地的建成运行，年削减 COD、氨氮、总氮和总磷污染物分别为 365 吨、29.2 吨、109 吨和 4.38 吨，湿地排水每天为武南河补水景观绿化用水约 4 万立方米。本项目接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产生量约为 240m³/a（0.8m³/d），武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改造工程规模 6 万吨/日，已投入运行。目前武南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处理本项目污水。故从接管废水量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接管水质：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达到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对武南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因此，从水质水量及污水管网配套建设等方面综合考虑，本项目废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排放口必须具备方便采样和流量测定条件：一般排放口视排污水流量的大小参照《适应排污水口尺寸表》的有关要求设置，并安装计量，污水面低于地面或高于地面 1m 的，就应加建采样台阶或梯架（宽度不小于 800mm）；污水直接从暗渠排入市政管道的，应在企业边界内、直入市政管道前设采样口（半径>150mm）；有压力的排污管道应安装采样阀，有二级污水设施的必须安装监控装置。 （4）环境影响分析小结 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故本项目废水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是可以接受的。
--	--

(5) 排放基本信息

表 4-17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TP、TN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出口 ☐ 清净下水排出口 ☐ 温排水排出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出口

表 4-18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9.865645	31.570139	240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武南污水处理厂	COD、NH ₃ -N、TP、TN、SS	COD	50
2										NH ₃ -N	4 (6)
3										TP	0.5
4										TN	12 (15)
5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1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500
2		NH ₃ -N		45
3		TP		8
4		TN		70
5		SS		400

表 4-2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400	0.32	0.096
2		SS	300	0.24	0.072
3		NH ₃ -N	35	0.027	0.008
4		TP	4	0.003	0.001
5		TN	50	0.04	0.01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96
		SS			0.072
		NH ₃ -N			0.008
		TP			0.001
		TN			0.012

3、监测要求

表 4-21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污水排口 (DW001)	COD、SS、NH ₃ -N、 TP、TN	1 次/年

注：污染物排放监测依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A)，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强见下表（500HZ 倍频带声压级，r0=1m）。

表 4-2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	160T	75	基础减振、隔声	70	80	1	S、4	63	8:00~24:00	25	32	1
2		注塑机	200T	80	基础减振、隔声	65	80	1	S、4	68		25	37	1
3		摇摆机	W001	75	基础减振、隔声	93	94	1	N、16	50.9		25	19.9	1
4		摇摆机	W002	75	基础减振、隔声	90	100	1	N、5	61		25	30	1
5		摇摆机	W003	75	基础减振、隔声	92	103	1	N、5	61		25	30	1
6		磨料机	WB200	80	基础减振、隔声	85	98	1	W、3	70.5		25	39.5	1
7		冷却塔	HKD-719-FLK-C1	85	基础减振、隔声	60	75	1	S、2	74		25	43	1
8		空压机	/	85	基础减振、隔声	68	78	1	S、4	73		25	42	1

注：坐标系建立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x=0.00；y=0.00），x轴正向为正东向，y轴为北东向。

表 4-2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 距离）/（dB(A)/m）		
1	风机 1	1	/	53	96	1	85/1	基础减振、隔声	8:00~24:00
2	风机 2	1	/	57	62	1	85/1	基础减振、隔声	
注：坐标系建立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x=0.00；y=0.00），x 轴正向为正东向，y 轴为北东向。									

2、污染防治措施

应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①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车间隔声能力应按 25dB(A)设计，并能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隔声及距离的衰减。

②有强烈振动的设备，不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

③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间。

④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预测内容

项目噪声源昼夜间运行，项目地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预测内容是噪声源强对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的贡献值，确定厂界是否能达标排放。

（2）噪声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2、附录 B.1.3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出的 A 声级，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

①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②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2、附录 B.1.3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

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出的 A 声级，经合理布局、减震消音、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情况见下表 4-24。

表 4-24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现状值		叠加值		标准		超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34.3	59	47	59.01	47.23	60	50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28.62	56	46	56.01	46.08	60	50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31.53	58	47	58.01	47.12	60	50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35.66	49	43	49.2	43.74	60	50	达标	达标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区域标准。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4、监测要求

表 4-25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注：污染物排放监测依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四、固废

1、污染物产生情况

①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 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b）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本项目设有 1 个机油桶。机油桶用完后至供应商处重新进行灌装，不需要任何修复和加工处理。因此，机油桶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4-26。

表 4-26 固体废物判断依据及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1	废包装袋	包装	固态	聚丙烯	8.8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2	塑料边角料	修边	固态	塑料	1.1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	5.5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4	布袋除尘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塑料	3.25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	0.05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非甲烷总烃、活性炭	3.52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7	废机油	维修、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02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8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垃圾	1.5	生活垃圾
②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对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危险性进行鉴别。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的原辅料清单，废包装袋每年约产生 44000 个/年，平均每个重约 0.2kg，则废包装袋的产生量约为 8.8t/a。 塑料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的 0.1%，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1t/a。 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约占原料的 0.5%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5.5t/a。 布袋除尘粉尘：本项目粉碎、投料工段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根据废气产排情况核算，布袋除尘装置收尘量约 3.25t/a。 废布袋：布袋除尘装置布袋每年更换 2 次，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0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本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前文分析，活性炭吸附装置共吸附有机废气约 0.32t/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动态吸附量一般为 10%，即 0.1g（有机废气）/g（活性炭），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3.52t/a（含吸附废气 0.32t/a）。 根据《附件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中的有关公式，并结合本项目的活性炭用量、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风量、运行时间等相关数据，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得出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活性炭装填量为 1000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本项目取值 2.39mg/m³； Q—风量，m³/h； t—运行时间，h/d。 则 $T=1000 \times 10\% \div (2.39 \times 10^{-6} \times 28000 \times 16) \approx 93d$。 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应不高于 93 天/次，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90 天，产生废活性炭约 3.52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 废机油：项目设备维修、维护时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2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废机油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00-08。 生活垃圾： 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本项目定员 10 名员工，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的产生总量为 1.5t/a。 项目运营期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4-27，危险废物汇总见表 4-28。
--	---

表 4-27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包装	固态	聚丙烯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	8.8
2	塑料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修边	固态	塑料		/	/	1.1
3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检验	固态	塑料		/	/	5.5
4	布袋除尘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塑料		/	/	3.25
5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布		/	/	0.05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非甲烷总烃、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52
7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维修、维护	液态	矿物油		HW08	900-200-08	0.02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垃圾		/	/	1.5

表 4-28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d)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52	废气治理	固态	非甲烷总烃、活性炭	90	T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场,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2	废机油	HW08	900-200-08	0.02	维修、维护	液态	矿物油	90	T, I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场,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2、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 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②废包装袋、塑料边角料、布袋除尘粉尘、废布袋及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处理；

③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机油（HW08 900-200-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排放情况

表 4-29 项目固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处理单位
1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包装	固态	/	/	8.8	外售综合利用	/
2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注塑	固态	/	/	1.1	外售综合利用	/
3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检验	固态	/	/	5.5	外售综合利用	/
4	布袋除尘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	/	3.25	外售综合利用	/
5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	/	0.05	外售综合利用	/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39-49	3.5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7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维修、维护	液态	HW08	900-200-08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	/	1.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3、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固废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危废堆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并制定好该项目危险废

	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一般固废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洪标准应按重现期不小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位设计，国家已有标准提出更高要求的除外。 ②贮存场和填埋场一般应包括以下单元： a) 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 b) 雨污分流系统； c) 分析化验与环境监测系统； d) 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 e) 地下水导排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设置）。 ③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④贮存场、填埋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危废堆场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并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堆要做到“四防”，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③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④危废暂存场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⑤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⑥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修改单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且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标签； ⑦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⑧危险废物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	---

危险废物运输必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并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

③运输单位在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

④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GB190规定悬挂标志。

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装卸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项目危废堆场基本情况见下表4-30。

表4-3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d)
1	危废堆场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车间东北侧	5m ²	袋装	4	90
2		废机油	HW08	900-200-08	T, I			桶装		90

项目危险废物总量3.54t/a,均需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项目运营期的固废均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土壤和地下水

1、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 污染环节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环境主要包括:污水管线等的跑、冒、

	滴、漏等下渗对地下水影响；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外溢对地下水影响。 (2)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原则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企业污水管道等处均需要进行防渗防漏设计。为减少对地下水的影响，本项目应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原则 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理、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末端控制措施原则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 ③应急响应措施原则 进行质量体系认证，实现“质量、安全、环境”三位一体的全面质量管理目标。设立地下水动态监测小组，负责对地下水环境监测和管理，或者委托专业的机构完成。建立有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风险预警方案，设立应急设施减少环境污染影响。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④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 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即根据场址所在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和全厂可能发生泄漏的物料性质、排放量并参照相应标准要求有针对性地分区，并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 ⑤“可视化”原则 “可视化”原则，即在满足工程和防渗层结构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在地表实施防渗措施，便于泄漏物质就地收集和及时发现破损的防渗层。 ⑥工程措施与污染监控相结合原则 工程措施与污染监控相结合原则，即采用国际、国内先进的防渗材料、技术和实施手段，最大限度地强化防渗防污能力。同时实施覆盖生产区及周边一
--	--

定范围的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报告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漏检测分析仪器设备，科学合理布设地下水污染监测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采取措施，及早消除不良影响。

（3）地下水防渗防污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分区防控措施说明，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污水管线采取重点防腐防渗。

①生产车间地基需要做防渗处理，填坑铺设防渗性能好的材料，如渗透系数较低的粘土、人工合成防渗材料、防渗混凝土地基等。

②企业在废水收集和治理过程应从严要求，管道尽量采用材质较好的管道，污水处理设施及池体要严格按照规范进行管理，蓄污水的池体要加强防渗措施，保证钢混结构建设的安全性。

对不同的污染防治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详见表 4-31。

表 4-31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污水输送、收集管道	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 5% 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工程管道 DN500 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 DN500 的管道采用 HDPE 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2		危废仓库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3	一般污染防治区	其他生产区域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4）防渗防腐施工管理

为最大限度减少厂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的影响，本次评价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①对于不承受太大重量的硬化地面，比如道路两侧的人行道等，硬化时尽

	量采用透水砖，以尽量增加地下水涵养。 ②靠近硬化地面的绿化区的高度尽量低于硬化地面，以便收集硬化地面的降水，在硬化地面和绿化区之间有隔断的地方，每隔一定距离留设通水孔，以利于硬化面和绿化区之间水的流动。 ③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及时清运。临时堆积点或转运站设置专用建(构)筑物，配备清洗和消毒器械，加设冲洗水排放防渗管道，杜绝各类固体废物浸出液下渗。 ④输送管道的防渗工程一般不易发生渗漏现象，但也可能由于防渗层破裂、管道破裂，造成事故性渗漏。因此，在加强防渗层本身的设计与建设外，应考虑对异常情况下所造成的渗漏问题进行设计、安装监控措施，这样能够及时发现渗漏问题，并采取一定的补救措施。 ⑤埋地铺设的管道、阀门设专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管沟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合理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然后由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 (5) 建议与要求 ①厂区必须严格地按国家标准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工作，特别是对危害性较大的生产区、固废暂存场所、废水处理设施、污水排水管道等区域进行重点特殊防渗、防腐处理。 ②防渗处理工作过程中应加强监督管理，对混凝土等防渗材料的质量以及施工质量进行严格检查，防渗工程施工完成后应对其进行验收，确保防渗工程达到预期效果，确保生产过程中废水无渗漏。 ③在项目运行后，确保各项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及时掌握区内水环境动态，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④项目服务期满后，应对场区内剩余废水及各类固废进行妥善处置，以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中的附录 A，本项目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IV类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3、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

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属于塑料制品制造行业，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 识别建设项目所属行业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项目属于 IV 类，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六、环境风险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内容，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废活性炭、废机油。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cdots q_n/Q_n \quad (C.1)$$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进行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4-32。

表 4-32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1	机油	0.05	2500
2	废活性炭	0.88	50
3	废机油	0.02	2500

Q=Σqn/Qn				0.018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 Q<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I。							
③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1，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对照表 4-33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3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定义，最大可信事故指：是基于经验统计分析，在一定可能性区间内发生的事故中，造成环境危害最严重的事故。							
考虑可能发生的事故情形，包括涉及危险物质的装置或物料泄漏、涉及危险物质的装置或物料泄漏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导致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如未燃烧完全的泄漏物、次生污染物 CO、CO ₂ 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等，本项目选取以下具有代表性的事故类型，具体见下表 4-34。							
表 4-34 最大可信事故情形汇总表							
序号	风险类型	风险源	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	受影响的水系/敏感保护目标	备注
1	泄漏、火灾爆炸	包装袋、包装桶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废机油	大气、土壤、地下水	灵台村、灵西村	/
2	火灾、爆炸	包装袋、包装桶	原料库	塑料粒子、机油	大气		/
3	火灾、爆炸	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	大气		/
4	火灾、爆炸	危废仓库、原料库	危废仓库、原料库	CO、CO ₂	大气		伴生/次生污染物

5	火灾、爆炸	危废仓库、原料库	危废仓库、原料库	消防废水	地表水、地下水		伴生/次生污染物
(3)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使用原料在生产过程中具有火灾风险，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则将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火灾放出大量的热辐射，危及火灾周围的人员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火灾还散发大量的浓烟、燃烧的有害气体 CO、CO₂ 等对周围局部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物料泄漏以及火灾、爆炸发生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如下：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管理机构，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②强化管理，主要做到以下三个方面：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定期或不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培训等。 ③原料进库应设立管理岗位，严格执行管理制度，防止物料泄漏。 ④各类危险物品应计划采购、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 ⑤仓库应严禁烟火，且消防设施要齐全。仓库应通风、阴凉、干燥，防止热胀冷缩，发生意外，与明火或普通电气设备的间距不小于 10m。 ⑥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到符合要求的仓库或指定地点，做好进出库管理，及时登记，账物相符，并做好贮存场所和危废包装的标识工作。危废仓库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通道保持畅通，同时堆场应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⑦加强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防火工作，运输车辆配备防火、灭火器材，严禁与易燃易爆物混合装箱运输；如发生交通事故和火灾，应立即采取急救措施并及时向当地环保局等有关部门报告。 2) 环境风险应急要求 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制订应急计划，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并与当地政府的应急预案衔接，统一采取救援行动。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防止事故扩大，同时通知中央控制室，根据事故类型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3) 其他应急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第四十七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第 85 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固废，因此，企业需制定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提交环保部门备案。企业将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进一步完善厂区环境风险预防与应急措施，并配备应急事故池、排口切断装置等应急设施。 企业一旦发生风险事故，首先启动企业应急预案，采取自救，同时上报常州市武进区和前黄镇人民政府。当事故较大，超出企业应急处置能力并达到前黄镇应急响应级别时，前黄镇人民政府应立即组织、指挥当地的环境应急工作，并及时将污染情况和应急工作情况上报常州市武进区环境应急办迅速了解污染情况，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

以常州市武进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中心为核心，与前黄镇和企业应急救援中心形成联动机制的三级应急救援管理体系；在应急响应时，根据事件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应急救援队伍，包括环境保护、公安、消防、医疗卫生、气象水文、交通运输、新闻通讯等。

（5）事故应急池

1）事故应急池容量确定

$$V_{\text{总}}=(V_1+V_2-V_3)+V_4+V_5$$

式中： $V_{\text{总}}$ ：事故应急池容积， m^3 ；

V_1 ：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量， m^3 ；

V_2 ：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 m^3 ；

V_3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事故应急池具体容积大小计算如下：

① V_1 ： $V_1=0\text{m}^3$ 。

② V_2 ： $V_2=Q_{\text{消}} \cdot t_{\text{消}}$ ； $Q_{\text{消}}$ ——发生事故时使用的消防水量， m^3/h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按 10L/s ，即为 $36\text{m}^3/\text{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本项目事故持续时间假定时间为 2h ）；则 V_2 为 72m^3 ；

③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厂区内雨水管网有一定的储存容积， $V_3=56\text{m}^3$ ）。

④ V_4 ： $V_4=0\text{m}^3$ 。

⑤ V_5 ： $V_5=10qf$ ；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计算： $q=q_a/n$ ；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m^2 。

事故状态下可能受污染的占地面积约 0.1ha ，按照常州平均降雨量 1074mm ，多年平均降雨天数 126 天，平均日降雨量 $q=8.52\text{mm}$ ，则 $V_5=8.52\text{m}^3$ 。

因此，项目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V_{\text{总}}=(V_1+V_2-V_3)+V_4+V_5=(0+72-56)+0+8.52=24.52\text{m}^3$ 。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拟建一个容积为 200m³ 的事故应急池，满足本公司事故应急需求。应急事故池需与厂区雨水管道相连通，并单独设置可控阀门。事故池阀门应处于常闭状态，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及时将阀门调整至打开状态，并关闭雨水口截流阀。 (6) 涉爆粉尘判别及粉尘防爆安全措施 ①涉爆粉尘判别 本项目滚塑生产线粉碎及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粉尘成分主要为树脂粉，对照《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树脂粉属于涉爆粉尘。 ②粉尘防爆安全措施 根据《关于印发武进区粉尘防爆安全措施的通知》文件要求（木质粉尘及其他粉尘）： 1.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不得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物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不得设有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多层框架结构的建筑物内时，应布置在建筑物顶层并靠近外墙。 2.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联合厂房内时，应布置在联合厂房边跨并靠近外墙，粉尘爆炸危险区域设置耐火极限不少于 3 小时的实体结构隔墙，与其他加工方式的作业区隔离。 3.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建筑物应设置符合 GB50016、GB/T15605 等要求的泄爆面积。 4.除尘器宜布置在厂房建筑物外部。如干式除尘器安装在厂房内，应安装在厂房内的建筑物外墙处的单独房间内，房间的间隔墙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h 的防火隔墙，房间的建筑物外墙处应开有泄爆口，泄爆面积应符合 GB50016、GB/T15605 等的要求。 5.粉尘爆炸危险区域的 20 区、21 区、22 区应使用粉尘防爆型电气设施。 6.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不应连通，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不应合用同一除尘系统，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系统不应与带有可燃气体、高温气体或其他工业气体的风管及设备连通。除尘系统禁止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	---

7.风管应采用钢质金属材料制造,若采用其他材料则应选用阻燃材料且采取防静电措施,不应选用铝质金属材料。连接除尘器的进风管应采用圆型横截面风管,且风管的设计强度应不小于除尘器的设计强度。

8.除尘系统主风管应安装自动清灰阀。

9.干式除尘系统应设置锁气卸灰装置及故障和异常运行监测报警装置。

10.粉尘输送管道中存在火花等点火源时,应设置火花探测与消除火花的装置。

11.除尘系统应设置保护联锁装置,当风压差、脉冲清灰气压、温度、锁气卸灰故障和异常运行、火花探测等监测装置发出声光报警信号,以及隔爆、抑爆装置启动时,保护联锁装置应同时启动对除尘系统及产尘设备的控制保护。

(7) 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的管控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常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具体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梳理重点如下: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8) 经对照苏环办〔2020〕16号文及苏环办〔2020〕101号文,本项目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情况具体见表4-35。

表 4-35 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情况

类别	环境风险单元	风险防控、应急措施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①车间内设灭火器、消防栓; ②消防器材定期保养检查,确保事故时可有效使用; ③采用防爆型电气设备; ④火灾报警器报警时,现场人员应快速疏散,强制排

			风、关停设备，并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应急处置人员在做好防护工作的情况下，检查泄露点并及时处理； ⑤若发生泄漏、火灾时，在做好防护工作的前提下，及时堵漏、灭火；若液态物料、消防废水不慎流出车间外，应及时关闭雨水排口阀门，通过雨水管网将物料、废水拦截，防止其进入外环境；
	储运系统	原料仓库	①仓库内按原材料分类编号，各原材料均分开堆放； ②仓库门口设有防流散坡； ③仓库内设有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设有洗眼器； ④仓库内外设有视频监控。
	公辅工程	公用工程	设置灭火器、室内消防栓，设有视频监控。
	环保设施	废水	①按“雨污分流”建设，污水排放口按要求规范整治；雨水排放口设有可控阀门、视频监控，并配有专人负责紧急情况下关闭雨水排口； ②定期检查跑、冒、滴、漏，保持容器完好无损，定期检查污水处理相应管线下地沟的畅通性，确保出现事故时能进入事故池； ③做好日常水质监测工作，当出水水质出现异常，立即检查，必要时停产。
		废气	①所有废气均配套处理设施，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②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固废	①拟设置 1 座面积 5m ² 的危废暂存间，并按“防腐、防渗、防流散”等要求设置，并配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装有监控探头； ②拟设置 1 座 1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堆场设挡水坡，配有一定的应急设施； ③定期检查固废堆场，及时排查物质的泄漏、挥发； ④加强管理，固废堆场附近严禁烟火、易燃易爆的固体废物应做好防静电措施。
	风险防范		①厂区已设 1 处雨水排放口，已设置截流阀。厂区拟设 1 个 200m ³ 的事故应急池，并配备控制阀门。 ②厂区内各个风险单元附近设有一定数量的消防栓、灭火器及消防沙等消防器材以及个人防护用品，满足应急要求； ③厂区内消防通道符合设计规范，保证在事故状态下畅通无阻。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机油、废活性炭、废机油等物料泄漏引发爆炸等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较少，事故状态下对风险物质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敏感点造成大的影响。企业将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一旦发生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及时通知可能受影响的风险受体进行撤离，在做到上述措施的情况下，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颗粒物	经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臭气浓度	经一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2#排气筒达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A)。设备安置在车间内，采取防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及厂房的隔声和距离衰减，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包装袋、塑料边角料、布袋除尘粉尘、废布袋及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处理；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机油(HW08 900-200-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落实各项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从生产管理、原辅料贮存、工艺技术方案设计、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相应的消防措施，如灭火器等。规范各类原辅料贮存，定期检查，谨防泄露。原辅材料存放地应阴凉，车间内不得有热源，严禁明火，夏季应有降温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 ②加强对厂内职工的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厂内生产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要上墙张贴。 ③各项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确保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完善。 ④配备 1-2 名环境管理人员，负责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落实、运行情况。 ⑤废气处理装置需安装电力监控设施。

六、结论

本项目选址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灵台村，符合相关规划；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产业政策；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采取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综上，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35	0	0.035	+0.035
		颗粒物	0	0	0	0.184	0	0.184	+0.184
		SO ₂	0	0	0	0.011	0	0.011	+0.011
		NO _x	0	0	0	0.099	0	0.099	+0.09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39	0	0.039	+0.039
		颗粒物	0	0	0	0.3814	0	0.3814	+0.3814
		SO ₂	0	0	0	0.0012	0	0.0012	+0.0012
		NO _x	0	0	0	0.011	0	0.011	+0.011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240	0	240	+240
		COD	0	0	0	0.096	0	0.096	+0.096
		SS	0	0	0	0.072	0	0.072	+0.072
		NH ₃ -N	0	0	0	0.008	0	0.008	+0.008
		TP	0	0	0	0.001	0	0.001	+0.001
		TN	0	0	0	0.012	0	0.012	+0.01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1.5	0	1.5	+1.5
	一般固废		0	0	0	18.7	0	18.7	+18.7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0	0	0	3.54	0	3.52	+3.5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委托书
- 附件 4 土地证
- 附件 5 租赁合同
- 附件 6 接管意向书
- 附件 7 检测报告
- 附件 8 环评工程师现场照片
- 附件 9 环境影响报告全本信息公开证明材料
- 附件 10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1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12 工业厂房出租备案登记意见书
- 附件 13 常安办〔2024〕9 号文对照情况说明
- 附件 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水系图
- 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6 前黄镇控制详细规划图
- 附图 7 常州市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附图 8 太湖流域一、二级保护区范围示意图